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湛河区土地储备项目”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平华师专审字(2018)第1-120号

审计单位：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湛河区开源路南段13号楼2楼（高压西门斜对面）

报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湛河区 2019 年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平华师专审字（2018）第 1—120 号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村庄周边六宗土地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自求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该项目预测收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姚孟街道、高阳路街道所辖六宗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土地储备债券资金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徐庄村、任庄村、北渡村、姚孟街道姚孟村和

高阳路街道后城村等村庄周边六宗土地储备项目计划通过融资债券资金 19,800.00 万元。本次分析预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期限 5 年，偿还方式为每年到期偿还利息，在债券资金到期时一次全部偿还本息。

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村庄周边六宗土地收储项目

还本付息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还本付息
第一年	19,800.00		19,800.00	4.5%	891.00
第二年	19,800.00		19,800.00	4.5%	891.00
第三年	19,800.00		19,800.00	4.5%	891.00
第四年	19,800.00		19,800.00	4.5%	891.00
第五年	19,800.00	19,800.00	0.00	4.5%	891.00
合计		19,800.00			4,455.00

二、土地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六宗土地均位于湛河区北渡镇、姚孟街道和高阳路街道范围内。

1、土地收储—辉岗村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西侧，东至开源路，西至蓝欣家园，北至长江路，南至规划道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883 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151.85 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2、土地收储—徐庄村、华悦世家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徐庄村东北新华路西侧，东至华悦世家，西至新华路，南至徐庄村国有土地，北至规划道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2〕970 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28.91 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拟申请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

3、土地收储—姚孟村建设路段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姚孟村北侧，东至生态中路，西至焦店村土地，南至湛南路，北至湛河，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4）621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116.04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拟申请债券资金3,800.00万元。

4、土地收储—任庄村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任庄村西南开源路西侧，东至开源路，西至任庄村，南至任庄村，北至任庄村，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2）694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138.87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拟申请债券资金4,500.00万元。

5、土地收储—北渡村蓝欣家园西段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北渡村东南侧，东至衡山路，西至北渡村，南至长江路，北至北渡村，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862号和豫政土（2015）883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127.21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拟申请债券资金4,100.00万元。

6、土地收储—后城村东方世界城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街道后城村西南侧，东至漯宝铁路，西至漯宝铁路支线，南至漯宝铁路，北至湛北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2）694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46.24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拟申请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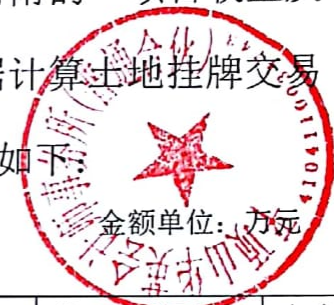
经查询平顶山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选取2018年湛河区二类商住和商服用地出让该2宗地块，本次预测的出让价格基数及容积率参考上述出让土地。

土地价格增速方面，平顶山市2015—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6.7%、8.22%和8.1%，2015—2017年平均增

速 7.67%、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为 7.5%。此次预测按照 2015—2017 年平均增速与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即增速 7.5%。

（二）、土地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村庄周边六宗土地共 609.12 亩土地储备项目，自融资开始日起第 3 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并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通过对 2016—2018 年以来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信息的查询，分别以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的 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以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七项政策提留成本后，按照保守性原则，按后附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中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第三年数据计算土地挂牌交易收入，则可用于拟融资项目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增速 7.5% 的 100%	项目 资金	本息 覆盖 倍数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增速 7.5% 的 90%	本息 覆盖 倍数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增速 7.5% 的 80%	本息 覆盖 倍数
辉岗村项目	28,395.95	5,000.00	4.64	25,556.36	4.17	22,716.76	3.71
徐庄华悦世家西项目	4,668.97	900.00	4.23	4,202.07	3.81	3,735.17	3.39
姚孟村建设路段项目	19,726.80	3,800.00	4.24	17,754.12	3.81	15,781.44	3.39
任庄村项目	25,968.68	4,500.00	4.71	23,371.83	4.24	20,774.95	3.77
北渡村蓝欣家园西段项目	22,706.99	4,100.00	4.52	20,436.28	4.07	18,165.59	3.62
后城村东方世界城项目	7,467.76	1,500.00	4.06	6,720.98	3.66	5,974.21	3.25
合计	108,935.15	19,800.00	4.49	98,041.64	4.04	87,148.12	3.59

三、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息覆盖情况

拟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用地交易情况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基金收入对融资本息的覆盖情况为：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的 100%即增速 7.5%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4.49；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的 9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4.04；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的 8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59。

表 1—1：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的 100%即 7.5%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91.00	891.00	108,935.15
第二年		891.00	891.00	
第三年		891.00	891.00	
第四年		891.00	891.00	
第五年	19,800.00	891.00	20,691.00	
合计	19,800.00	4,455.00	24,255.00	
本息覆盖倍数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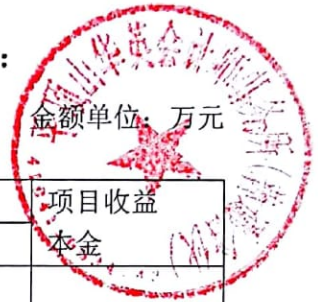
表 2—1：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的 90%即增速 6.75%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91.00	891.00	

第二年		891.00	891.00	98,041.64
第三年		891.00	891.00	
第四年		891.00	891.00	
第五年	19,800.00	891.00	20,691.00	
合计	19,800.00	4,455.00	24,255.00	
本息覆盖倍数				4.04

表 3—1：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7.5% 的 80% 即增速 6%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91.00	891.00	84,148.12
第二年		891.00	891.00	
第三年		891.00	891.00	
第四年		891.00	891.00	
第五年	19,800.00	891.00	20,691.00	
合计	19,800.00	4,455.00	24,255.00	
本息覆盖倍数				3.59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此页无正文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 平顶山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六宗土地项目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期、近几年平顶山市湛河区土地成交的情况，2018年1—3季度GDP的增速、政策性基金等扣除项，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六宗土地项目收益预测表参照（2018年1—3季度GDP增速7.5%增速的100%、90%、80%比例作为土地价格的增幅）。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香型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五重大变化；
-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7355377730

单位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国土资源局3楼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单位法人：胡京伟

开办资金：77.9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土地储备制度，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服务我市经营城市发展战略。土地储备计划的制定，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国有土地的收回和收购等土地储备工作；拟储备土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前期开发；土地储备的统计、供应；土地储备资金的筹集等。

（二）项目概况

①土地收储—北渡镇辉岗村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西侧，东至开源路，西至蓝欣家园，北至长江路，南至规划道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883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151.85 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投资估算 5,011.05 万元，已报市储备中心备案，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②土地收储—徐庄村、华悦世家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徐庄村东北新华路西侧，东至华悦世家，西至新华路，南至徐庄村国有土地，北至规划道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2〕970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28.91 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投资估算 954.03 万元，已报市储备中心备案，拟申请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

③土地收储—姚孟村建设路段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姚孟村北侧，东至生态中路，西至焦店村土地，南至湛南路，北至湛河，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4〕621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116.04 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投资估算 3,829.32 万元，已报市储备中

心备案，拟申请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

④土地收储—任庄村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任庄村西南开源路西侧，东至开源路，西至任庄村，南至任庄村，北至任庄村，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2〕694 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138.87 亩，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投资估算 4,582.71 万元，已报市储备中心备案，拟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⑤土地收储—北渡村蓝欣家园西段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北渡村东南侧，东至衡山路，西至北渡村，南至长江路，北至北渡村，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862 号和豫政土〔2015〕883 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127.21 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投资估算 4,197.93 万元，已报市储备中心备案，拟申请债券资金 4,100.00 万元。

⑥土地收储—后城村东方世界城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街道后城村西南侧，东至漯宝铁路，西至漯宝铁路支线，南至漯宝铁路，北至湛北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2〕694 号批复，收储土地面积 46.24 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投资估算 1,525.92 万元，已报市储备中心备案，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土地出让金 3% 省统一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豫财办综〔2007〕44 号）、《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贯彻从土地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综〔201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贯彻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综〔2011〕7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土地

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38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1〕8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土地储备项目出让收益剔除政策提留后形成的基金性收入将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要求，用于偿还本期项目资金的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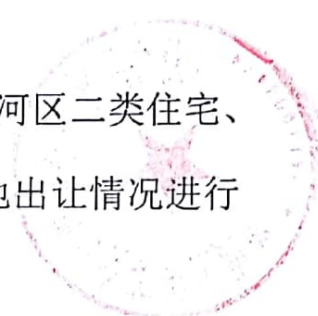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①土地市场情况

经查询平顶山市土地交易中心出让信息，选取2018年湛河区二类住宅、商服及商用用地出让2宗地块，本次评价参考上述2宗土地出让情况进行预测。



项目序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亩	中标总价：万元	单价：万元	因素调整	调整后金额：万元	成交日期	土地用途
案例1	开发一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5.636	10682.0668	192	100%	190.00	2018—2—11	商服
案例2	神安大道东段南侧、开发二路东侧	145.4	20501.4649	141	100%	170.00	2018—7—2	商住

两宗地块分别位于开源路南段西侧和姚孟村北侧，成交日期分别为2018年2月和2018年7月，成交价格分别为141万元/亩和192万元/亩，修正系数调整后土地出让价格为177.09万元/亩。

②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及出让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按2018年1—3季度全市GDP同比增速7.5%的100%	177.09	190.37	204.65	220.00
按2018年1—3季度全市GDP同比增速7.5%的90%	159.38	171.33	184.18	197.99
按2018年1—3季度全市GDP同比增速7.5%的80%	141.67	152.29	163.72	175.99

本报告中预测第三年土地出让价格为220.00万元/亩，结合土地价格预期增长率，此次土地出让价格因地段不同，地价分别约为220万元/亩、210万元/亩、200万元/亩和190万元/亩。

六宗土地挂牌出让收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出让收益	第二年出让收益	第三年出让收益
辉岗村	28,907.68	31,076.10	33,407.00
徐庄村、华悦世家西	4,753.09	5,109.55	5,492.90
姚孟村建设路段	20,083.04	21,589.24	23,208.00
任庄村	26,436.68	28,419.75	30,551.40
北渡村蓝欣家园西段	23,116.60	24,850.47	26,714.10
后城村东方世界城	7,602.32	8,172.46	8,785.60
合计	110,899.41	119,217.57	128,159.00

(2)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六宗出让土地容积率情况，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并且一年内出让完毕。根据近期土地市场情况及项目出让周边土地价格，现预测项目实现出让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按2018年1—3季度全市GDP同比增速7.5%的100%	110,900.16	119,217.67	128,159.00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同比增速 7.5% 的 90%	99,810.15	107,295.91	115,343.10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同比增速 7.5% 的 80%	88,720.13	95,374.14	102,527.20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预测

假设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开始挂牌交易，并全部于一年内交易完毕，

可实现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规模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收费标准	合计（万元）
1	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128,159.00
1—1	出让数量	亩	609.12
1—2	出让价格	万元/亩	210.40
2	七项提留	万元	19,223.85
2—1	上解省财政费用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2%	
2—3	农业开发基金	59 元/平方米*30%	
2—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8 元/平方米*30%	
2—5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6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10%	
2—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10%	
3	土地出让净收入	万元	108,935.15
4	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108,935.15
5	拟使用资金本息	19,800.00 万元的本息	24,255.00
6	本息覆盖倍数		4.49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同比增速 7.5% 的 90% 土地收益预测及本息覆盖倍数

序号	项目	单位/收费标准	合计（万元）
1	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115,343.10
1—1	出让数量	亩	609.12
1—2	出让价格	万元/亩	210.40
2	七项提留	万元	17,301.46
2—1	上解省财政费用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2%	
2—3	农业开发基金	59 元/平方米*30%	
2—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8 元/平方米*30%	
2—5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6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10%	
2—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10%	
3	土地出让净收入	万元	98,041.64

4	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98,041.64
5	拟使用资金本息	19,800.00 万元的本息	24,255.00
6	本息覆盖倍数		4.04

按 2018 年 1—3 季度全市 GDP 同比增速 7.5%的 80%土地收益预测及本息覆盖倍数

序号	项目	单位/收费标准	合计(万元)
1	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102,527.20
1—1	出让数量	亩	609.12
1—2	出让价格	万元/亩	210.40
2	七项提留	万元	15,379.08
2—1	上解省财政费用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2%	
2—3	农业开发基金	59 元/平方米*30%	
2—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8 元/平方米*30%	
2—5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6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10%	
2—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10%	
3	土地出让净收入	万元	87,148.12
4	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万元	87,148.12
5	拟使用资金本息	19,800.00 万元的本息	24,255.00
6	本息覆盖倍数		3.59

根据上述预测，在 2018 年平顶山市 GDP 增速 7.5%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的相关收益产生现金流入 108,935.15 万元。

根据上述预测，在 2018 年平顶山市 GDP 增速 7.5%的 9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的相关收益产生现金流入 98,041.64 万元。

根据上述预测，在 2018 年平顶山市 GDP 增速 7.5%的 8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的相关收益产生现金流入 87,148.12 万元。

（四）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湛河区北渡镇辉岗村等六宗土地储备项目，自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分别以 2018 年平顶山市 GDP 增速 7.5%的 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

格的增长时，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的融资成本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投资量大、土地出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收储成本不确定和出让价格不确定等问题。

本报告以《平顶山市湛河区 2019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情况》中的相关规定作为测试依据，可能因详规中用地性质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71677380X1

(1-1)

名称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湛河区开源路南段13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素霞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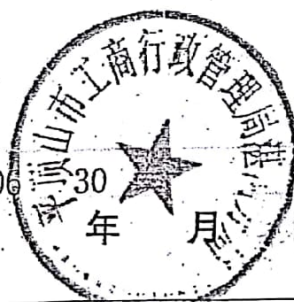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含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验资评估服务（凭评估资格证书经营）；司法鉴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6



30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65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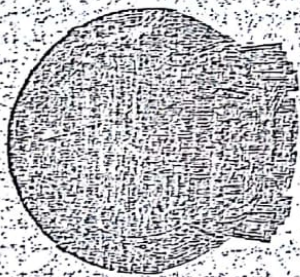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素霞

办公场所: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13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1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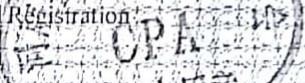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会协字 (2000) 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任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1001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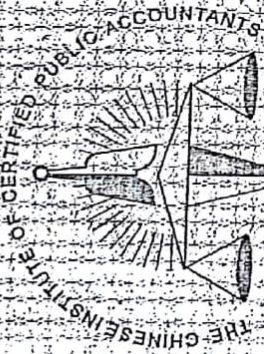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13 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html?453481354043337542738574952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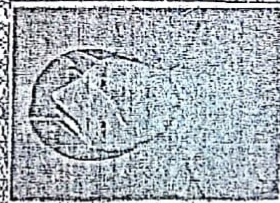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蕊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17

工作单位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7412171041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html?45348135404333754273857495274>

年度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者册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1001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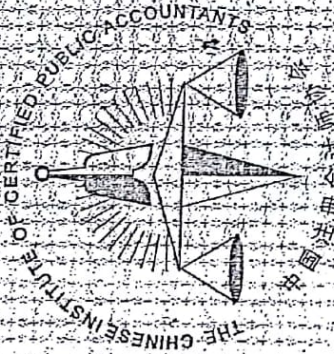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5月05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do> 64834290278311219 9126074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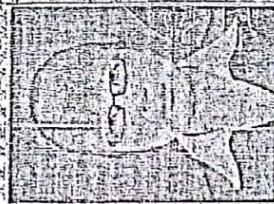
姓名: 靳爱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15

工作单位: 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03197212150545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do> 64834290278311219 91260745136